

证券代码：874426

证券简称：富印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0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上述涉及自愿限售的 8 名股东中：

1、公司已于办理挂牌手续时对上述 8 名股东所持公司的 43,231,560 股股票办理了限售登记，目前均仍处于限售状态；

2、其中 2 名股东徐兵、赵蓉所持公司的 1,050,700 股股票本次需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6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太湖富印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31,406,214	31,406,214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太湖富 印贰号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3,750,000	3,750,000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6 日）次日起至公 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止	0
3	太湖富 印肆号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2,897,232	2,897,232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6 日）次日起至公 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事项	0

											终止之日止	
4	徐兵	是	否	否	是	董事长、 总经理	3,058,815	2,158,115	900,700	1.32%	自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太湖富 印叁号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1,986,666	1,986,666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0

											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止	
6	高寒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516,667	516,667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6 日)次日起至公 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止	0
7	赵蓉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经理	408,333	258,333	150,00 0	0.22%	自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6 日)次日起至公 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或股票公开发	0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8	邓雁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258,333	258,333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徐兵等 8 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间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38,483.00	2.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242,148.00	6.23%
	2、个人或基金	9,193,870.00	13.50%
	3、其他法人	53,112,662.00	78.01%
	4、其他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548,680.00	97.74%
总股本		68,087,163.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